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5〕21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25年12月19日

江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(2025年12月1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不当处理或处分行为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保障和监督学校各部门依法依章行使职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《江苏大学章程》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，向学校提出的校内申诉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态度；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校内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机关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、研究生院、安全保卫处、团委、法律事务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法律顾问等组成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，负

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范围包括违纪处分、学籍处理等涉及学生本人合法利益的各项处理或处分决定。

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

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第七条 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.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；
- 2.申诉的事项、理由（附有关证明材料）及要求；
- 3.提出申诉的日期；
- 4.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；
- 5.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：

- 1.不在申诉有效期的；
- 2.提交申诉后，主动撤回申诉的；
- 3.已提出过申诉，就同一事实或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；
- 4.已将申诉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已被受理的或已向省

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且已被受理的；

5.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申诉规定的情形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，及时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处理，区分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；

2.对于不属于申诉范围的，5日内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不予受理；

3.对于申诉书内容不完整的，应一次性告知申诉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，并指定在5日内完成，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诉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

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意见并告知申诉人。其中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诉的日期，以确认受理该申诉申请之日起计算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可延长15日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集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的委员会会议，经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处理意见。如有必要，可以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。处理意见须经到会委员表决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方可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学校作出申诉处理决定，应当出具书面的申诉处理决定书，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申诉学生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；
- 2.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- 3.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；
- 4.申诉复查结论；
- 5.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6.作出结论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在学校作出复查决定之前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撤回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、是否停止复查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在申诉和复查期间，原则上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。对于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以及开除学籍处分的处理决定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或其代理人。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；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

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通过邮寄送达的，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第十七条 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规章抵触的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留学生、非学历教育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申诉处理，由相关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开展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江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3 号）同时废止。